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均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向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9,7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526.53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为本、外币合计数）、向鄂尔多斯君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8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需求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120240001387），约定公司为君正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1012024000053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乌中银保字002号），约定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乌中银借字007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预计总担保额度	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41	0	41	0	0%	否	否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君正化工	100%	29.44%	1.97	121	15.88	105.12	11.45	17.97%	否	否
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100%	31.75%	1.00				16.98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				17.7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01261131T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3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崔增平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46,189.12万元，负债总额为252,055.58万元，净资产为1,194,133.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4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2,737.54万元，净利润254,540.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06,144.05万元，负债总额为502,348.24万元，净资产为1,203,795.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44%；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813.83万元，净利润9,033.1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哲

注册资本：422,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铁合金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55,567.33万元，负债总额为481,396.94万元，净资产为874,170.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51%；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179.82万元，净利润118,539.1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61,047.34万元，负债总额为432,158.52万元，净资产为928,888.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75%；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8,852.03万元，净利润54,101.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君正化工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3、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1、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化工、鄂尔多斯君正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2023年度担保情况及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46.1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20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9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1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7,695,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张海生先生，独立董事张剑先生、王体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6,509,268	99.9780	1,078,720	0.0199	107,3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君正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3,856,189	98.2614	93,731,799	1.7365	107,3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4,201,989	98.2679	93,449,899	1.7312	43,4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君正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3,841,389	98.2612	93,746,599	1.7367	107,30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君正集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3,876,189	98.2618	93,711,799	1.7361	107,3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制定《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35,375,589	71.5712	93,449,899	28.4155	43,400	0.01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池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033,1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2,033,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因2024年3月3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4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396,1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603,8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东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2,033,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0207%。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72,033,12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徐辉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梁燕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东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若邻、郑文贤、陈志、童翠香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利利、王法庭、凌敏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梁玲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恒兵、刘正宇、梁成、闫海燕、汪海林、王光应、周冠辰、张敬华、邓祖磊、韩美林、卫勇、吴肖、史蓉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王光应、周冠辰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3、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

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

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元琛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元琛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元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2,033,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020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因2024年3月3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4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徐辉	59,337,960	37.0862	59,337,960	0
2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5,160	7.9345	12,695,160	0
合计		72,033,120	45.0207	72,033,12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2,033,120	36
合计	-	72,033,1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9月2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14号、临2017-024号、临2017-044号、临2017-047号和2017-048号公告。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存续期至2020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二年，即存续期至2022年9月25日。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二年，即存续期至2024年9月2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131,76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成交金额合计为105,157,196.4元，成交均价为6.14元/股。本次增持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7年11月2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标的股票购入的公告》（临2017-053号）。

2019年8月26日，公司将本次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届满日延期至2020年9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临2019-061号）。2020年9月21日，公司将本次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二年，即存续期届满日延期至2022年9月25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临2020-055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增持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1日。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原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7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2019年8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9月25日止。2020年9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继续延期二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9月25日止。2022年8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市场化增持计划存续期继续延期二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9月25日止。

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期。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提前终止、存续期延长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增持计划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6,501,76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9%。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9.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46,3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在回购期间，公司根据规定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08）。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3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3,919,838股的1.18%，最高成交价为1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4,88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3,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3,919,838股的1.18%。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8日(星期四)至04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0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新先生

财务总监：谢红军先生

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

公司证券部经理：宋杨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0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8日(星期四)至04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2-66219991

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2,460.11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2,025.7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2/26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粤恒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06,991.84	已受理
2	2024/3/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00.00	已受理
3	2024/3/1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康铭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咸阳康养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87,413.86	已受理
4	2024/3/2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恒强置业有限公司、南昌恒大朝阳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55,643.80	已受理
5	2024/3/2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翔翔建材经营部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勇（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1,119,004.29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2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22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53.21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3,3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552.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7.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3月9日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为：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577904599710909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5587010010032086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50010201000014652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已注销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5350520100000157205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按计划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办理销户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55870100100320860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